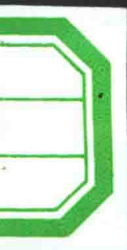


TUOLING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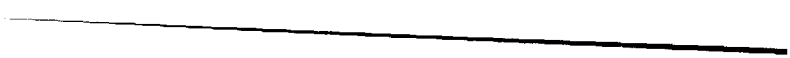
驼铃

峻

驼铃



佳 峻



驼 铃

佳 峻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(天津市赤峰道124号)

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7 5/10 插页2 字数145,000

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2,700

书号: 10151·682

定价: 0.68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位蒙古族作家的新作。

《驼铃》以草原上特有清香气息，讲述了一个在动乱的岁月中，蒙、汉两个家庭之间发生的故事。其他短篇，作者也以犀利的笔锋、春风般的柔情，揭示了草原上各种不同类型人物的精神风貌和道德情操。作品具有着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。

目 录

给蒙古族作家佳峻的信（代序）	孙 犁（1）
驼铃（中篇）	（7）
雨神·花仙	（64）
笛	（85）
报春兰	（92）
蚌壳·珍珠	（103）
莲	（118）
鹿哨响了	（128）
荆棘·蓓蕾	（141）
追 光	（150）
小 草	（158）
草原的旋律	（180）
陶 牛	（197）
奶 兔	（207）
电话没有打通	（216）

给蒙古族作家佳峻的信

(代序)

孙 犁

收到你的来信和寄来的刊物《民族文学》一九八二年第九期。你的热情，感动了我有些枯寂的心。但一看到你的小说是个中篇，又是小字排的，我也有些为难。昨天下午，坐在阳光强的西窗下，开始阅读。

我从来不好夸大其辞。我读了几段之后，就为你的艺术的功力，你所反映的民族生活，你所投入的思想情感，你所运用的表现手法所吸引了。前些日子读了你写的《小草》，我就对人说，你进步很快，即将唱出不同凡响的歌。你的这篇《驼铃》，证实了我的话，我私心高兴极了。

当然，你的这种成就，并不是轻而易举地得来的。你来信说，廿年前你开始给我写信。可见，你从事此业，一定有更长的时间。现在，很有些人，以为文学事业，依靠天生之才或外界之力，可以速成，是很靠不住的。

近几年来，我也不断阅读一些新的文学作品，能使我净心涤虑，安静愉快地读下去的东西，并不太多。你的作品，使我深受感动，你那些深沉的、真实的、诗一般的描述，竟使我干枯的老眼，饱含热泪。难道是我对你的作品的偏爱吗？我感觉到了你的艺术良心的搏动。它的音律，它的节奏，是我所熟悉的，是我能够理解的。它引起我对你所描述的生活的向往和热爱。它为我的心灵所接收容纳。它的全部音量，长时间在我的胸膛里汹涌。

你的作品，有宏大的艺术力量。这种力量来自生活，来自作家对生活的虔诚。你的生活积累，生活感受，是长期的，深厚的，是经过筛选的，是质地纯良的。生活、题材，在有些人的口头上，是多么简单的一回事！但读过他们的作品，并没有感动我。最初，我以为他们是吹牛。后来一想，也不尽然。他们是有生活，也有体验的，但对于生活，没有选择，没有取舍。他们的体验是偏狭的，卑琐的。没有经过提炼。作家站立的位置太低了。

艺术要求博大精深。我也作过一些努力，然而这一目标，对我来说，始终是可望而不可即的。有时在一个方面，用些功夫，好象有了些收获；但一看其他几个方面，又大大的失望。

你的艺术，在这四个字上，是有所开发的，如果你能不为易染的骄傲之气所耽误，是会大有希望的。我所以感到非常兴奋，就是因为看到了这个苗头，这线曙光。

因此，当你在信中提到因为我的作品，已经形成了一

个什么流派的时候，我是非常惭愧的，并认为你也未能免俗，无心地重复着别人说过的话。并没有那么一个流派。或者说，所谓的那个流派，是隐隐约约的，若有若无的。

但是，当我读过你的小说《驼铃》，特别是它的前一部分之后，我忽然想：如果已经开始的，你的富有创造性的艺术，能够不弃涓细，把我的微薄作品，潺潺的音响，视为同流，引为同调，我将感到非常荣幸。

所谓流派，须是风格相近，才能形成。然风格又常常因人而异，且时有变化，所以真正、持久的形成，也很困难。风格绝不是形式。有人把风格看成是形式，说成是外在的东西，实是皮毛浅见。其中最重要的是态度，即作家的“创作用心”。用心的高下、宏细、强弱、公私、真伪的分别，形成风格的差异。

你的风格，我认为是真诚的，高格调的。充满甘苦和血泪，欢笑和希望。你的行文似诗作，如怨如慕，如泣如诉，是能引起万物的共鸣的。

作家必须与自己的民族的命运，紧紧联系在一起。他要表现的，包括民族的兴衰、成败，优点和弱点，苦难和欢乐。包括民族的生活样式，民族的道德风尚。我对蒙古民族是生疏的，但从你的小说中，我看到了以上这些东西，并见到了你對自己民族的赤子之心。

有的人，忽视民族道德、伦理、文化的传统，他们强调“创新”，强调要“赶上时代”。当然，创新和时代都是重要的，但如果不在民族传统上去理解和认识，那所谓

新，所谓时代，就容易变成了“时髦”。时髦是好赶的，不费吹灰之力，贩夫走卒皆优为之。君不见街头巷尾，宅前宅后，妈妈们拖着刚刚会说话的婴儿，教他们用英国话，与客人再见，到处是拜拜之声乎！

我的藏书中，有《元朝秘史》、多桑《蒙古史》，虽未细读，但我知道蒙古民族是伟大的民族，是有伟大体魄、宽阔胸怀和丰富情感的民族。你的小说，充分表现了这一点，这是决定你的艺术风格的根本。

你的小说，写了蒙汉两族人民的团结和主人翁具备的高尚品质。文学，就其终极目的来说，歌颂人民精神世界中高尚的东西，是它的主要职责。各个民族，都有它的道德规范。这种规范，并不是哪一个圣贤创造出来的，也不完全是统治阶级为了个人私利，强加于人民的。如果是那样形成的，人民就不会长期信奉遵守它。形成这种规范，是为了民族的生存和进步。规范是在不断完善中发展的。规范，在人的头脑中，形成观念，同时反映在文化教育之中，受政治的影响和制约。规范的形成是长期的，曲折的，甚至是困难的。但当它遭到破坏时，其崩溃之势，也是不易收拾的。

文学也是一种观念形态。因此，对作家的要求，常常是一些抽象的说法，比如说，要当一个正直的作家，作家要凭艺术良心写作等等。实际上，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这样做到。或者说，有很多人并不能做到这样。因为文学工作是很复杂的精神劳动，在从事这种工作时，作家容易受到

外界的各种事物，各种力量，各种利害关系的干扰。有些人就不那么正直了，就不那么能凭良心说话了。

但我们希望要严格要求自己，使自己成为一个正直的人，成为民族的忠实的热诚的歌手。

读着《驼铃》，我听到了你的忠实而热诚的歌。

作家要有主见和主张，不能轻易受外界的影响，动摇自己的信念，这是作家的道德规范。过去，我们见到了一些作家和批评家，今日东向，明日西向，大言不惭，没有固定形象，他们的“工作”，虽然在一个个时期，声势赫赫，是不足为训的。他们的作品，也是难以最终结集的。因为一结集，那些作品的主题，便会自相冲突，自我矛盾起来。

很明显，以你的努力，你即将跻身在文坛之上，崭露头角。文坛虽小，也是一个社会，并长期被人看作名利之场，所以，并不象年青人所通常想象的那样，是个乐园，是个天国。历史上，这里也有所谓权势、地位，也有排挤和倾轧。站在这个坛上，并不象登高山临大泽，那样能安闲地放歌行吟，远望沉思。它常常向你吹来纠纷和干扰的风。你应该冷静清醒，这样才能继续有效的工作。

对于蒙古族的文学史，我一无所知。近年，北京出版了一种刊物，叫《新文学史料》，上面主要登载五四以来作家的传记和轶闻。我是很喜欢看的，希望你也注意及之。从上面，你可以看到，作家这一行业的复杂性，作家所走的不同道路，所得到的不同结果。这些结果，有的是

时代造成的，有的是自己造成的，读之惊心动魄，深可借鉴。

我虽驽钝，也曾想从近代文学史中，吸取一些为人作文的经验教训。深深感到，鲁迅先生之所以为众人景仰，无异辞，当之无愧，是因为他的伟大人格，对民族强烈的责任心，对文学事业的至死不渝的耕耘努力。

我想，既然从事此业，就要选择崇高一点的地方站脚。作品不在多，而在能站立得住。要当有风格的作家，不能甘当起哄凑热闹的作家，不充当摇旗呐喊小卒的角色。我已老矣，无所作为，但立命修身之道，愿与你共勉。

祝

安好！

一九八二年九月卅日夜

驼 铃

暴风雪在扑向我。无边际的雪原上，被狂风扬起的积雪，和砂粒混杂在一起，朝我的脸上抽打着。

风象是张开利爪想撕裂我。它仿佛正伸出一双双无形的手臂，要把我一下子举到天上，再狠狠抛到地下。它要让弥天盖地、裹着砂粒的雪团儿把我埋住！

风雪中，枯枝败叶被扬到空中。飞鸟躲进巢。群兽钻进洞。

我，稳稳坐在驼背上。在狂风的呼啸声中，骆驼沉稳地迈着步子。我清晰地听到叮咚的驼铃声。

在能把人冻僵的暴风雪中，我的周身却是暖烘烘的。什么样的冷风，能钻进我的羊皮袍？这是敖登高娃妈妈，用她亲手熟出的细毛羊皮，一针一线缝成的。我戴着火狐狸皮帽子，严严实实包住了头、脖子，只露出眼睛，这是扎木苏爸爸给我的。我脚上的牛皮靴，让我双脚冒汗，这是德格吉夫弟弟送我的。

驼铃声召唤我，催促我，我的心更热。

风雪中，我在驼背上伴着驼铃声展开了回忆的翅膀。已逝岁月中的琐事，并无惊心动魄之处，或者，外人不会体味出多少情趣。而我，却要把貌似平淡的人生画面珍藏在心中。不要怪怨我吧，我明白：一个人以他的业绩当了英雄，关于他的传记自然是动人的。我，只能讲一小段与驼铃相联系的人生历程，讲几位与驼铃联系在一起的蒙古族亲人。

一些没有听到过驼铃的人，不是也写了以驼铃为名的诗和歌吗？人们可以读读这些诗，哼哼这些歌；当然，我更希望人们知道，驼铃，究竟是什么样的声音！

呼啸的风压不住“叮咚——叮咚”的驼铃声。我曾厌烦过，却又不能离开它。终于，在它单调、重复的节奏中，我听到了有些人一时还难以体会到的韵味，逐步明白到一星半点生活的真谛。……

—

六岁时，我这世事不知的小姑娘，打心眼里厌恶那令人感到寂寞的驼铃声。

爸爸抱着我坐在驼背上，骆驼慢腾腾地、一步步地向前走着。驼铃叮咚响，我在爸爸怀里，摇摇摆摆，摆摆摇摇，象是躺在摇篮里。我睡呀睡，总是睡不够。终于醒来了，风中有沙，要迷眼睛，刚把眼睛睁开一小会儿，就得闭上。抬头看一眼，是望不到边的蓝天，无精打彩的云朵；向下看一眼，是望不到边的蜂窝似的沙丘。野地上偶

尔露出几丛野草，稀稀落落的。

在旷野的沉寂中，我闭着眼睛，听到小鸟在叫，小鸟的歌一下子吸引了我的心！可惜，骆驼脖子上的铜铃“叮咚——叮咚”在响，我心里真烦，唉，让人讨厌的驼铃……

把我抱上骆驼时，爸爸告诉我，要送我到叔叔家。爸爸讲，那是再美不过的地方，叫“草原”。“草原”嘛，要多美有多美：野甸子里有采不完的鲜花，逮不完的蝴蝶，还有总唱歌的小鸟。骑上马，闭上眼睛，可以一口气跑到天边去！我不耐烦地听驼铃声时，心想：忍着点，你这小铃铛尽管“叮咚、叮咚”地去响吧。我骑在大骆驼上向前走哇，走哇，就会走到那天堂一样的“草原”啦……

记不清在驼峰上摇摇摆摆过了多久，爸爸终于把我从驼背上抱下来。我忘记了两条小腿发麻，呆呆地站在那里，要把天堂似的“草原”瞅个够。啊呀，这一定不是爸爸讲的那个“草原”！

头上是灰蒙蒙的天空，四周是赭石色的原野。这里只有一座孤零零的蒙古包，有一口水井，有牲口圈。风吹雨打，白毡的蒙古包显出灰褐色。蒙古包前拴着四峰骆驼羔子，驼羔伸着弯曲的脖子东张西望。一只牧羊狗在包前凶猛地吠叫，随时准备扑过来。

我想，“草原”当然不是在这儿。在这里吃点，喝点之后，爸爸还会把自己抱到驼背上，向天堂似的“草原”走去，“草原”可真远！

爸爸大声喊：“喂，扎木苏老弟，我张金锁来啦！”

从蒙古包里，走出来一位穿着深红色长袍的婶婶。她吆喝狗，狗向我们摇摇尾巴，回到蒙古包门前躺了下来。婶婶说着几句我听不懂的蒙古话，并没有迎接客人的笑容，默默地把我们爷俩迎进蒙古包里。

扑鼻的膻味钻进了我的鼻孔，真难闻啊，我真想快点跑出去。可是爸爸已经稳稳地坐在了软软的毛毡上，我也只好不情愿地坐在爸爸身边。婶婶擦干净两个木碗，放在毡子中间的小木桌上，从火炉上提下一个大大的铜壶，给我们倒奶茶，又一声不响地把一个红漆木盒放在小木桌上。

我望着婶婶。她的颧骨很高，脸色黑中泛红，一双细长的眼睛正含笑盯着我。我低头，不理她。她从红漆木盒中拿出一块奶豆腐，笑着递给我。我咬了咬，又硬又不好吃，谁吃呀，我扔进了盘里。她看我一脸不高兴，咧嘴笑了，笑得我也想笑。她又从木盒里拿出一块薄薄的奶皮子，递给我。我咬了咬，软软的，一放进嘴里，就在舌根底下化了，那滋味儿微微有一点甜，满嘴清香，于是便大口吃了起来。等吃完了一块，又伸出小手，还要吃。婶婶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，伸过手把我抱在怀里，吻起我的额头和脸蛋，亲得我脸上怪痒痒的。

一年多以前妈妈得急病死后，还没有一个人这样亲过我，我突然想起了妈妈，想哭。刚坐到这神秘的、新奇的、充满膻味的蒙古包里，怎么敢哭呢！妈妈呀，你要能和爸爸一起，牵着我的手，在天堂似的“草原”上去逮蜢

蝶、捉蜻蜓，那有多好！……妈妈不在人世了，唯一的亲人，我的好爸爸，咱们吃完、喝完，快骑上骆驼赶路吧。

蒙古族婶婶走出蒙古包，过了很长时间才听到一阵马蹄声，婶婶和一位又高又壮实的叔叔进来了。叔叔块头真不小，有我两个爸爸那么大！

叔叔一进门，爸爸就向他使了个眼色，我觉出这眼色与我有点关系，那意思是有些话不能让我听到。

叔叔和婶婶走出蒙古包，两人从马背上解下一只羊，摆开架式要杀羊了，牧羊狗凑趣儿地围着转。

我对爸爸说：“爸呀，咱们不是要到草原吗？”

“别急，先呆在这儿。你没看见，扎木苏叔叔，敖登高娃婶婶，在为咱们杀羊吃吗？”

爸爸出去帮助杀羊，我才不敢看呢，独个儿坐在包里。太阳落山了，蒙古包里很昏暗。

爸爸和叔叔婶婶忙乎了半天，火炉上煮起切成了几大块的羊肉，羊粪砖燃烧着，锅中煮肉的水咕嘟咕嘟响着。爸爸与扎木苏叔叔抽旱烟谈话，敖登高娃婶婶做饭。

外面隐隐约约传来一群羊的咩咩声，一匹马的嘶鸣声，还有，我在漫长的旅途中厌烦的驼铃声。我跑出蒙古包，向远处看去。

一个十三、四岁的小姑娘骑在马背上，正赶着一群羊缓慢地向蒙古包走来。几十峰骆驼，驯服地随在小姑娘后面。还有一个比我小一点的胖胖的黑小子，神气十足地骑在最前面一峰骆驼的驼背上。

敖登高娃婶婶跑出来，用发音时显得舌头挺硬的汉语告诉我：

“骑马的，是你达丽玛姐姐。你扎木苏叔叔先回来陪你爸爸，她可以替大人放牧了。骑骆驼的，是你德格吉夫弟弟，他不愿和我在家搭棚盖圈，野惯了，非要和阿爸、姐姐一起去放牧。”

听婶婶和我说话的口气，好象我是个大成人！她走近德格吉夫拍拍骆驼脖子，骆驼笨笨地跪了下来，她把黑胖小子抱下来，又走近达丽玛，牵住马缰绳，达丽玛翻身轻捷地跳下马来。敖登高娃大婶指着我，对姐姐和弟弟说：

“达丽玛，这是你小妹妹。德格吉夫，这是你姐姐。她叫苦妮儿。”

我早有了大名，是爸爸托一个当过和尚的老中医取的。我急忙大声说：

“我叫张心慧！”

婶婶一手领着我的手，另一手领着德格吉夫的手，说：

“也不叫苦妮儿啦，也不叫什么慧，我大女儿叫达丽玛，你是我二女儿，我想好了，就叫桑吉娅吧。达丽玛，快圈好羊，拴好马和骆驼，咱们吃手扒肉！”

苦妮儿——张心慧——桑吉娅，我到底叫啥名儿呀！我也弄不懂为什么现在成了敖登高娃婶婶的二女儿！

蒙古包内挂上了煤油灯。我爸爸从带来的包袱里，取出几瓶雁北老白干，开了瓶，倒在锃亮的铜碗里，和扎木苏